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云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顺时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

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云南顺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国磊（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和寿辉（技术负责人）

刘崇敏（技术人员）

赵红（技术人员）

李进东（技术人员）

校对人员：李进东

审核人员：和寿辉

审定人员：和寿辉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崇敏

联系电话：0871-65618848/1363876517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

云南软件园B座第4楼401号

邮政编码：650106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制章日期：2024年11月06日	电子编号：624530011241106004[云]	编制单位：云南顺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详细规划
------------------	----------------------------	------------------	------------------------------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云自资规乙字 24530011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云南顺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059487829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09月09日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第一部分 法定文件（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成果组成 2

 第五条 规划位置及范围 2

 第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规划传导与衔接 3

 第七条 选址分析 3

 第八条 规划地类符合性分析 3

 第九条 县级项目库支撑 3

第三章 地块控制与引导 4

 第十条 地块控制内容 4

 第十一条 用地性质 4

 第十二条 容积率控制 4

 第十三条 建筑密度控制 4

 第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4

 第十五条 绿地率控制 4

 第十六条 建筑退界 4

 第十七条 机动车出口控制 4

 第十八条 配建停车位 4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 5

 第二十条 土地主导使用性质和兼容性质 5

第二十一条 城市设计引导 5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6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用规划 6

 第二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7

第五章 道路交通以及竖向规划 9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二十六条 竖向规划 9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二十七条 规划生效 10

 第二十八条 规划调整 10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实施 10

 第三十条 规划解释权 10

附表 11

 附表一：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统计表 11

 附表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统计表 11

 附表三：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引导与管理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项目，保证该项目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云自然资空规〔2023〕402 号）（试行）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
- （9）《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2. 标准规范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年）；
- （3）《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2012 年）；
- （4）《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云自然资空规〔2023〕402 号）（试行）；
- （5）《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5 年）；

3. 相关规划及其他基础资料

- （1）《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云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3）云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4）项目地块 1：500 的实测地形图；
- （5）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其他相关法规、条例；
- （6）各项基础资料、设计依据、统计资料、实地调研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3）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4）增强韧性，保障安全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6）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第四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数据库组成。

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地块开发图则两部分组成。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规划图件组成。

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中“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本次详细规划编制的成果需整合到云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五条 规划位置及范围

本项目地块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新寨村西侧约1公里处的半山坡地上，距新寨村约1.3km，临箐口村约1.1km，至云县县城约30km。项目东侧有乡村公路经过，该道路与祥临公路连接，交通条件便利，能满足项目后期大件运输及运行维护检修运输要求。

项目用地面积为0.31公顷，约4.65亩，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

第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粗、带下划线**”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指标为约束性控制内容。

第二章 规划传导与衔接

第七条 选址分析

本项目以独立选址的方式进行报批，经与《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叠合分析，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之外，不涉及耕地保护目标等其他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控制性的管控要求。

第八条 规划地类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已纳入经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通过的《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通过查询《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矢量数据库中的“GHYDYH”（规划用地用海）图层，本项目范围线内的用地为1303供电用地，与本次规划确定的地类一致。

第九条 县级项目库支撑

本次项目已纳入《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的重点项目库中，并且已纳入矢量数据库中的“JQZDXMM”（近期重大项目-面）图层，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期限为2018-2024年，用地规模为0.31公顷。

第三章 地块控制与引导

第十条 地块控制内容

规划确定强制性内容：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退界、后退距离等。

引导性内容包括：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一条 用地性质

本规划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3.11）。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一级类为公用设施用地（13），二级类为供电用地（1303）。

第十二条 容积率控制

容积率：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

本项目按照容积率 ≤ 0.5 进行管控。

第十三条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本次规划的建筑密度为地块的建筑净密度。

本项目按照建筑密度 $\leq 60\%$ 进行管控。

第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即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以上限控制。

本项目按照建筑高度 $\leq 40\text{m}$ 进行管控。

（注：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构筑物高度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此建筑限高仅控制生活、办公等建筑高度。）

第十五条 绿地率控制

绿地率：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本项目按照绿地率 $\leq 20\%$ 进行管控。

第十六条 建筑退界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规划地块无市政道路及其他道路。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控制：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满足《临沧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2015年）的规定。不临街建筑与相邻地块的退让距离必须满足日照、消防、应急、交通、通风的要求，并且 $\geq 3\text{m}$ 。

第十七条 机动车出口控制

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1处车辆出入口，用地面积大于2公顷的用地，须设置2处车辆出入口。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和顺畅，地块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主干路沿线。在一般情况下，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沿线的地块车辆出入口与交叉口的距离分别不小于80米、50米和30米。

本规划结合实际情况，项目地块面积小于2公顷，设置1处车辆出入口。

第十八条 配建停车位

规划中规定的地块公共停车场（库），其用地除按规定用途使用外，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移为它用。规划范围内新建各类建筑时，必须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并符合《临沧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2015）规定。

本项目为供电用地，原则上配建不应低于0.3个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当满足消防、交通、抗震、环保、安全保密、视觉卫生、工程管线敷设、建筑保护以及城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临沧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2015）的建筑间距最小距离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土地主导使用性质和兼容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了地块用地的使用性质为供电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不能轻易改动。本项目可兼容少量办公用地性质，以服务站内工作人员的工作需求，但兼容性质的用地比例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30%。

第二十一条 城市设计引导

1. 总体控制：本次项目为变电站建设，整体设计需遵守《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道路交通：本项目周边有现状乡道，交通条件便利，规划结合地块发展需求布局一条进场路作为对外联系道路，由取得本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3. 建筑风貌：本项目地块内的建筑主要以配套的行政办公建筑为主，在建筑形式、材料选择和建筑技术上应融合地方民族特色或历史文化进行设计，体现特色风貌；建筑色彩采用浅色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
4. 景观风貌：地块内绿化植物应选择“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生态学原则，以地方代表性植物种类为主；地块外围围墙建议采取通透式围墙，融入周边环境。
5. 配套设施：地块内配套设施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电力、电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栓，符合抗震、环保、防雷、卫生等要求。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條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规划建设项目为变电站项目，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因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内，且项目运营后项目区人数较少，全站暂定成员 8 人，负责变电站安全生产、经济运营等全面工作。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做强制要求。根据项目需要，可配套物业用房、办公用房等设施。

第二十三條 市政公用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规划

规划在地块范围内建设一座消防水池，由于规划区生产、运营人员较少，同时消防水池提供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规划考虑从地块的西北方向引入山泉水，通过管道引入地块内部自用水池（消防水池），统一由地块范围内供水泵房供水。供水水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饮用水：饮用水采取矿泉水营业网点定期配送的方式解决。

2. 用水量预测

（1）生活用水量

本工程按 8 人定员设计，最高日用水定额取 150L/人/d。故生活用水量预测为 1.2m³/d。

（2）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量计算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按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次数 1 次，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计算，水量 20L/S 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144m³。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规划

变电站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站外排水沟渠，生活污水经站内独立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雨水排水系统，场地排水经雨水口、排水沟收集后排至站内雨水管道后统一排放至站外排水系统，主变排油经收集后排至站内事故油池。

2. 污水量预测

生活污水总量按总用水量的 80%估算，日变化系数取 1.5，故站区平均日污水总量为 0.64m³/d。

（三）供电工程规划

项目建设标准为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终期 2×8MVA，35kV 单母线出线 1 回，备用 3 回，10kV 出线终期规模为 10 回，本期 4 回，备用 6 回。其中，35kV 向东方向出线，10kV 向西方向出线。

（四）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网络线路规划

本工程拟采用光纤通信为主+程控电话为辅的通信方式，作为变电站接入系统的通信方案。

本工程光纤通信考虑接入 110kV 茶房变的临沧地区光电一体化设备传输网，形成：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110kV 茶房变～220kV 新云变～220kV 临沧变～临沧地调的光缆传输通道。

2. 有线电视线路规划

有线电视规划实现收视率 100%，线路引至规划地块主要办公室，其有线光缆可与电信管线并排敷设，也可与电力电缆并行敷设。

（五）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站内生活垃圾按 1.0 公斤/人·日计算，站内规划常驻总人口为 8 人（门卫+值班人员），由此预测规划区垃圾总量约为 0.008t/d。

2. 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地块内设置 1 处公共厕所。

3. 生活垃圾收集点

规划地块内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站内垃圾收集后可定时运往周边的箐口村进行统一的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规划地块周边地形较为复杂，洪水威胁主要为山洪。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建、构筑物根据不同功能，采用不同的防洪标准。

2. 防洪规划

（1）做好规划地块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固护坡，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率，避免长时间冲刷，出现滑坡、坍塌等现象。

（2）建立警报系统，以便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安全撤离。

（二）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云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一般建筑物按 8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 9 度设防。主控通信楼和相关配电装置室等主要生产建筑按 9 度采取抗震措施。

2.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地块的重点避震场所为周边农林开放空间。现有农村道路将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对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讯等工程按 9 度以上设防。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三）消防工程规划

1. 消火栓给水系统规划

水源取自消防水池，采用消防水池与消防水泵供水方式。整个消防给水系统为一套临时高压系统。消火栓采用压力启动控制方式，当任意室外消火栓开启，消火栓系统管网内压力下降时，消火栓泵自动启动。开关站内设置满足消防用水量的消防水池。消火栓系统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为 48h（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SDJ278-90 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超过 48h 的规定），可保证消防水池有充足的水量。

2. 消防电力规划

电站消防电源采用两路供电，厂用变配电电压 380V/220V。消防用电设备采用单

独的供电回路；所有的消防设备供电回路均采用阻燃电缆，以便在发生火灾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所有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安全出口处设置安全出口指示灯和疏散指示灯，其间距不大于 15m；指示灯及疏散照明灯最低照度高于 0.5Lx。指示灯及疏散照明灯均为自带蓄电池型，当交流失电时，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30min。

3. 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和完善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设置“119”火警专线直通消防站的火警台，并同时设置 2~3 对普通电话线与市话连通。一级重点防火单位及重要基础设施部门（“生命线”系统），应设置一部火警专用电话连通消防站火警台，或通过当地电话分局火警专线转传。

4. 消防通道规划

通过变电站场内道路和对外道路，消防车可以到达变电站内；规划地块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并保证通道净高不小于 4m。在规划地块内形成环形通道。

项目地块依托规划的进站道路与东侧的农村道路作为疏散和救援通道，同时结合项目地块与周边道路设置防火通道。

第五章 道路交通以及竖向规划

第二十五条 道路规划

外部道路：本项目周边有现状乡道，交通条件便利，规划新建一条进站道路将项目地块与东侧的农村道路进行连接，长度约 102m，路面宽度约 4.0m，满足大件运输及检修车辆运输要求。该进场道路由取得本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内部道路：地块内部道路由修建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布局。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并保证通道净高不小于 4m，在规划地块内部尽量形成环形通道。

第二十六条 竖向规划

（一）竖向设计

依托东侧现状建成的农村道路在高程定位上的基准点，将其余规划道路和场地与之有机结合，保证道路最小纵坡及最大纵坡要求，同时满足场地自然排水，尽量做到土石方填挖工程数量就近平衡，减少工程投资，并指导下一步设计工作和土地开发利用。

（二）地块填挖方

本项目地块内高差较小，地势较为平坦，经计算后，填方量为 1656.63m³，填方面积为 1245.25 m²；挖方量为 3792.14m³（挖方量+松土量），挖方面积为 1854.76 m²，具体详见图件部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法定程序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云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附表一：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统计表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重（%）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0.0139	4.49%
		小计		0.0139	4.49%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961	95.51%
		小计		0.2961	95.51%
合计				0.3100	100.00%

附表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统计表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重（%）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3100	100.00%
		小计		0.3100	100.00%
合计				0.3100	100.00%

附表三：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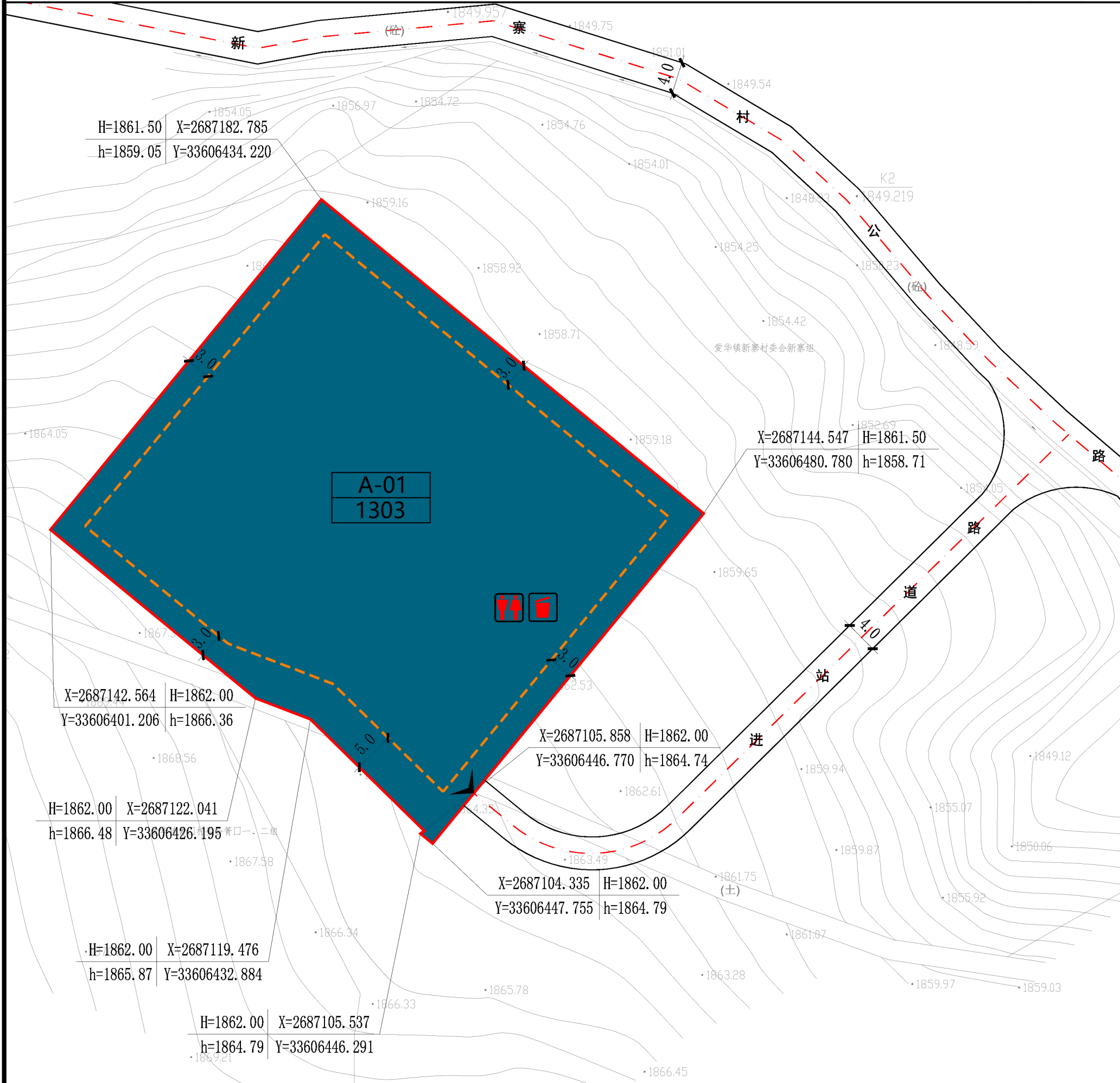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配套停车位 （个/100㎡的建筑面积）	用地 状态	用地兼容 （兼容度）	备注
A-01	1303	供电用地	3100	≤0.5	≤60%	≤20%	≤40m	公厕、垃圾 收集点	0.3	规划 用地	0801 （30%）	— —

第二部分

法定文件（地块开发细则）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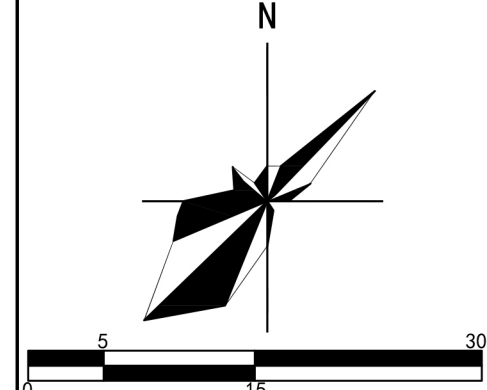
地块开发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配套停车位(个/100m²建筑面积)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备注
A-01	1303	供电用地	0.31	≤0.5	≤60%	≤40m	≤20%	公厕、垃圾收集点	0.3	规划用地	0801(30%)	

规划控制要求

- 图则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退界、道路后退距离等为强制性内容,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均以上限进行控制,建筑退界按照不小于3米进行退距(地块西南角受地块自身条件影响,按照5米进行退距),项目距离周边道路较远,因此不涉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与禁止开口线;各项指标参照《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5年)及有关规定执行。
- 本规划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总体控制:本次项目为变电站建设,整体设计需遵守《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道路交通:本项目周边有现状乡道,交通条件便利,规划结合地块发展需求布局一条进场路作为对外联系道路,由取得本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 建筑风貌:本项目地块内的建筑主要以配套的行政办公建筑为主,在建筑形式、材料选择和建筑技术上应融合地方民族特色或历史文化进行设计,体现特色风貌;建筑色彩采用浅色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
- 景观风貌:地块内绿化植物应选择“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生态学原则,以地方代表性植物种类为主;地块外围墙建议采取通透式围墙,融入周边环境。
- 配套设施:地块内配套设施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电力、电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栓,符合抗震、环保、防雷、卫生等要求。
- 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制图标准:本图则所有尺寸都是以米(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

图例

	规划范围线		公厕
	建筑退界		垃圾收集点
	地块编号		供电用地
	用地代码		
	规划道路		
	宽度标注(M)		
	X轴坐标 Y轴坐标		
	设计高程 现状高程		
	地块出入口		

设计单位:云南顺时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云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规划图件）

图纸目录

01-区位分析图

02-地形地貌分析图

03-“三区三线”叠合分析图

04-土地利用现状图

05-土地利用规划图

06-道路竖向规划图

07-土石方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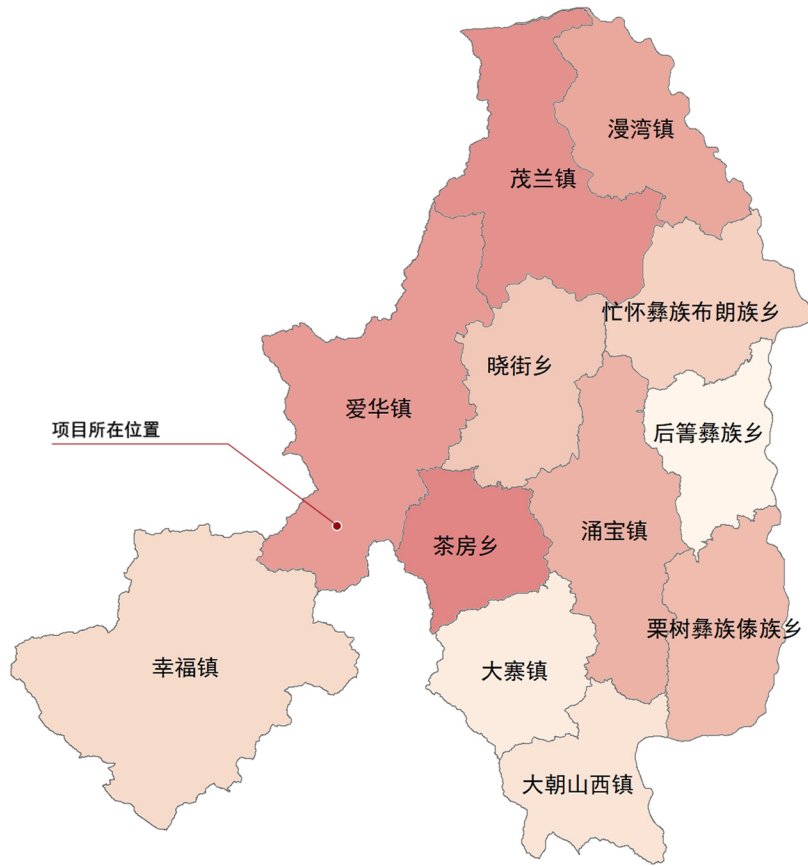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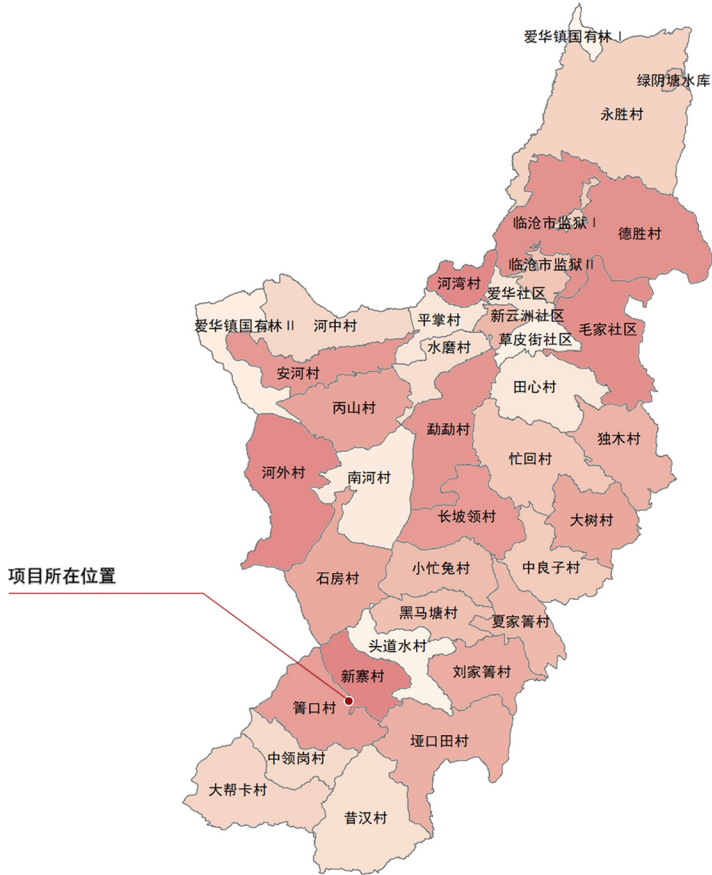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块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新寨村西侧约1公里处的半山坡地上，至新寨村约1.3km，至箐口村约1.1km，至云县县城约30km。项目东侧有乡村公路经过，该道路与祥临公路连接，交通条件便利，能满足项目后期大件运输及运行维护检修运输要求。

爱华镇在云县的位置



爱华镇位于云县的西部，是云县的县政府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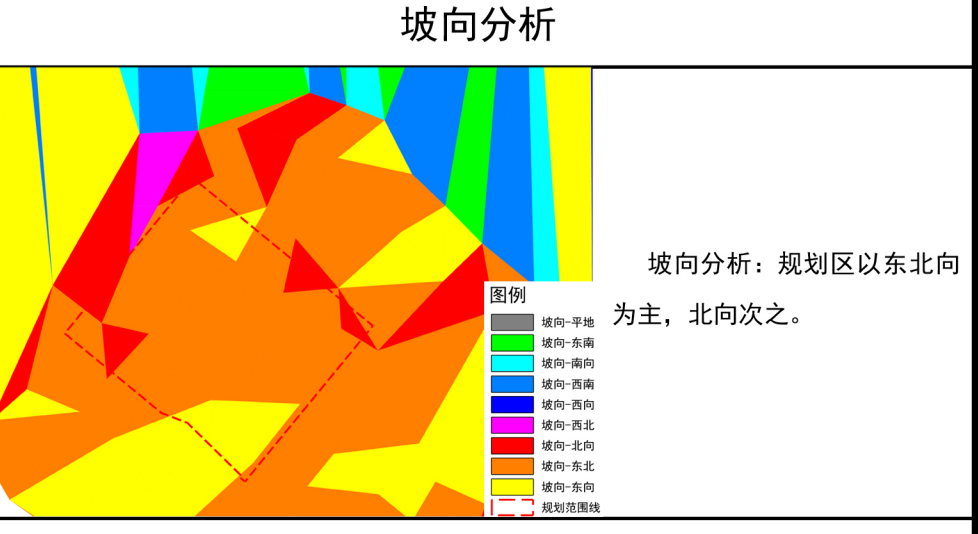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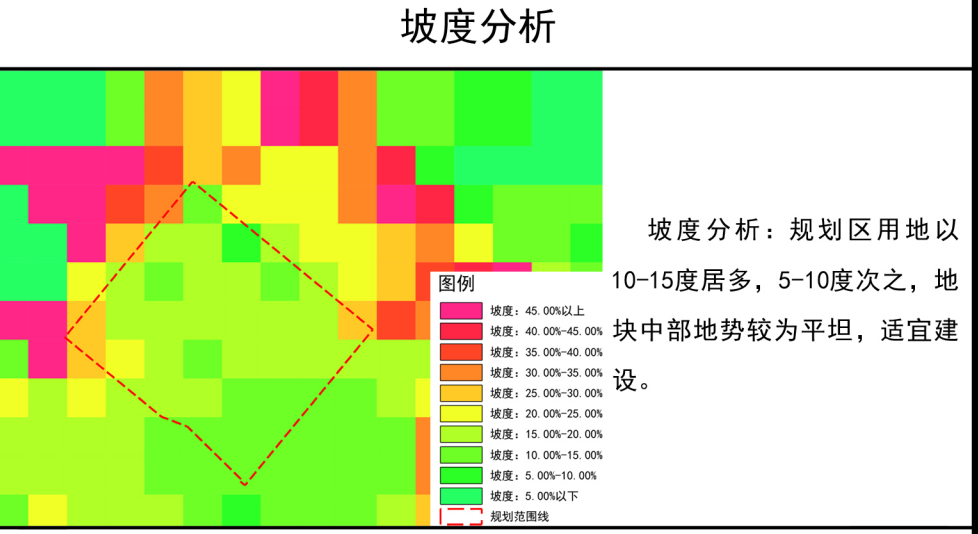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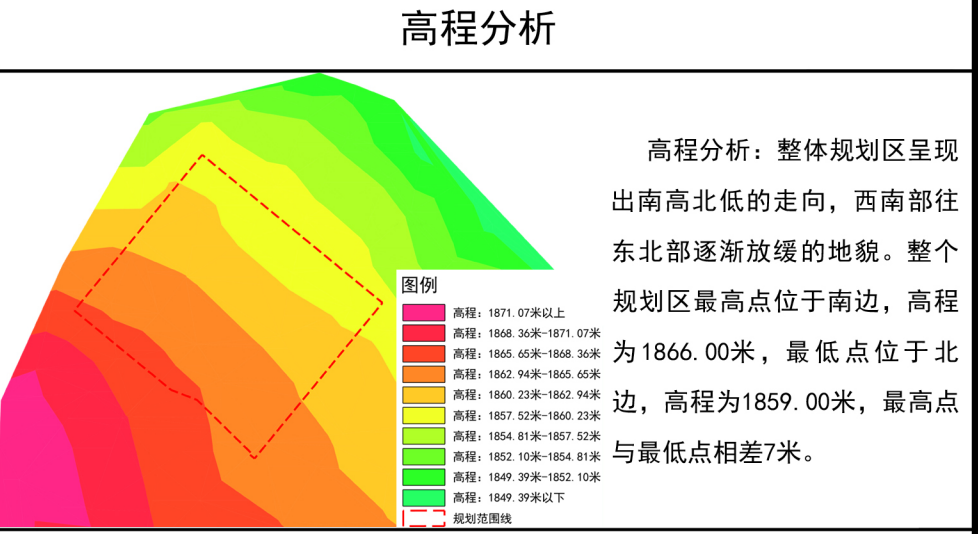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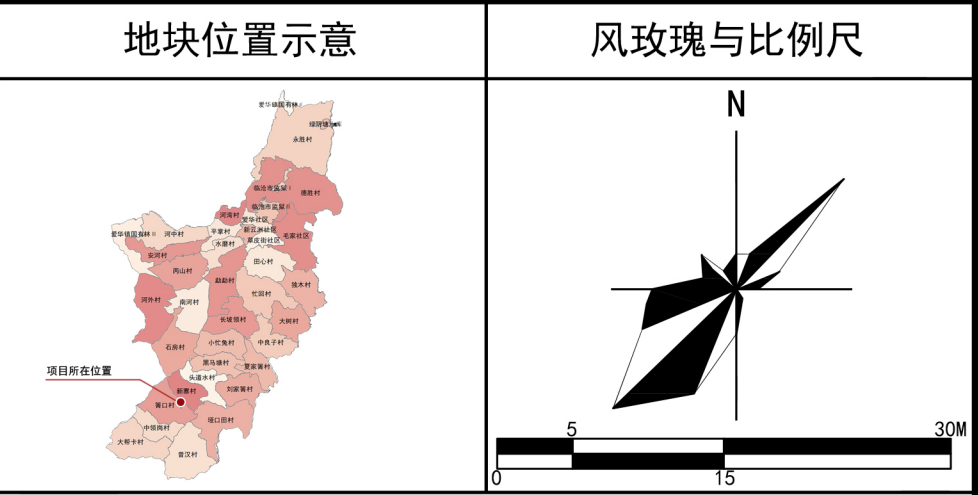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块在爱华镇的位置



本次项目地块位于箐口村民委员会箐口第一、二村民小组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地形地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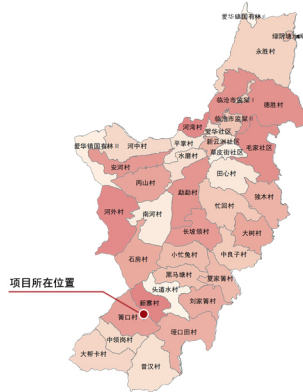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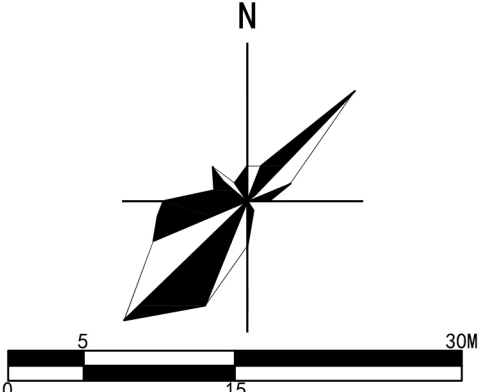
“三区三线”叠合分析图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三区三线”叠合分析

- 1、规划范围：项目用地面积为0.31公顷，约4.65亩，项目用地涉及爱华镇箐口村两个村民小组。
- 2、基本农田：经与《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分析，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3、生态保护红线：经与《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分析，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4、城镇开发边界：经与《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分析，项目用地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以单独选址的方式进行报批。
- 5、耕地保护目标：经与《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耕地保护目标”成果进行分析，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保护目标。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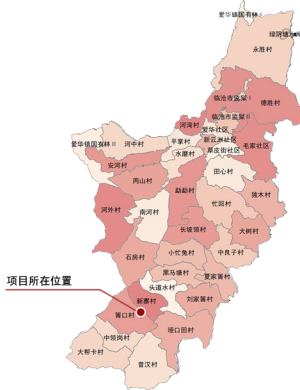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线
- 现状村道
- 耕地保护目标
- 永久基本农田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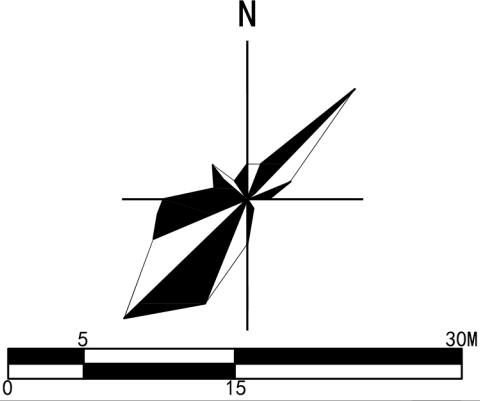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0.0139	4.49%
			小计	0.0139	4.49%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961	95.51%
			小计	0.2961	95.51%
合计				0.3100	100.00%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 现状村道
- 0301

乔木林地
-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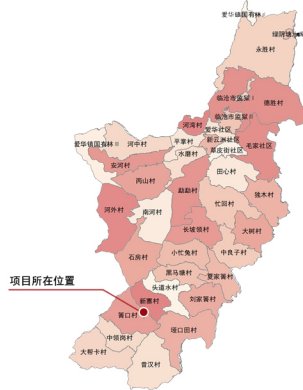
供电用地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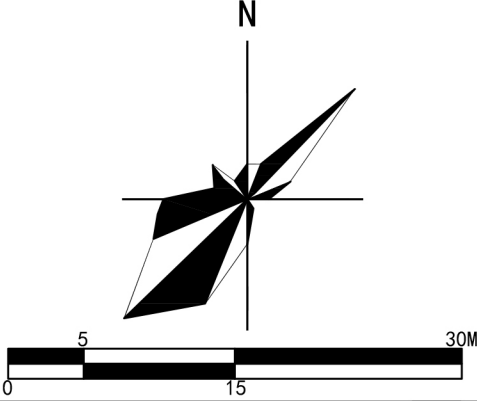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3100	100.00%
		小计		0.3100	100.00%
合计				0.3100	100.00%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 规划道路
- 4

路宽标注 (M)
- 1303

供电用地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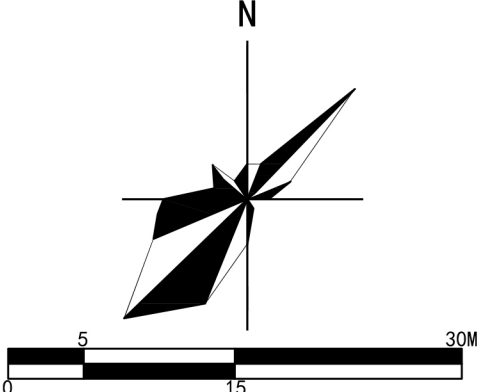
道路竖向规划图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道路竖向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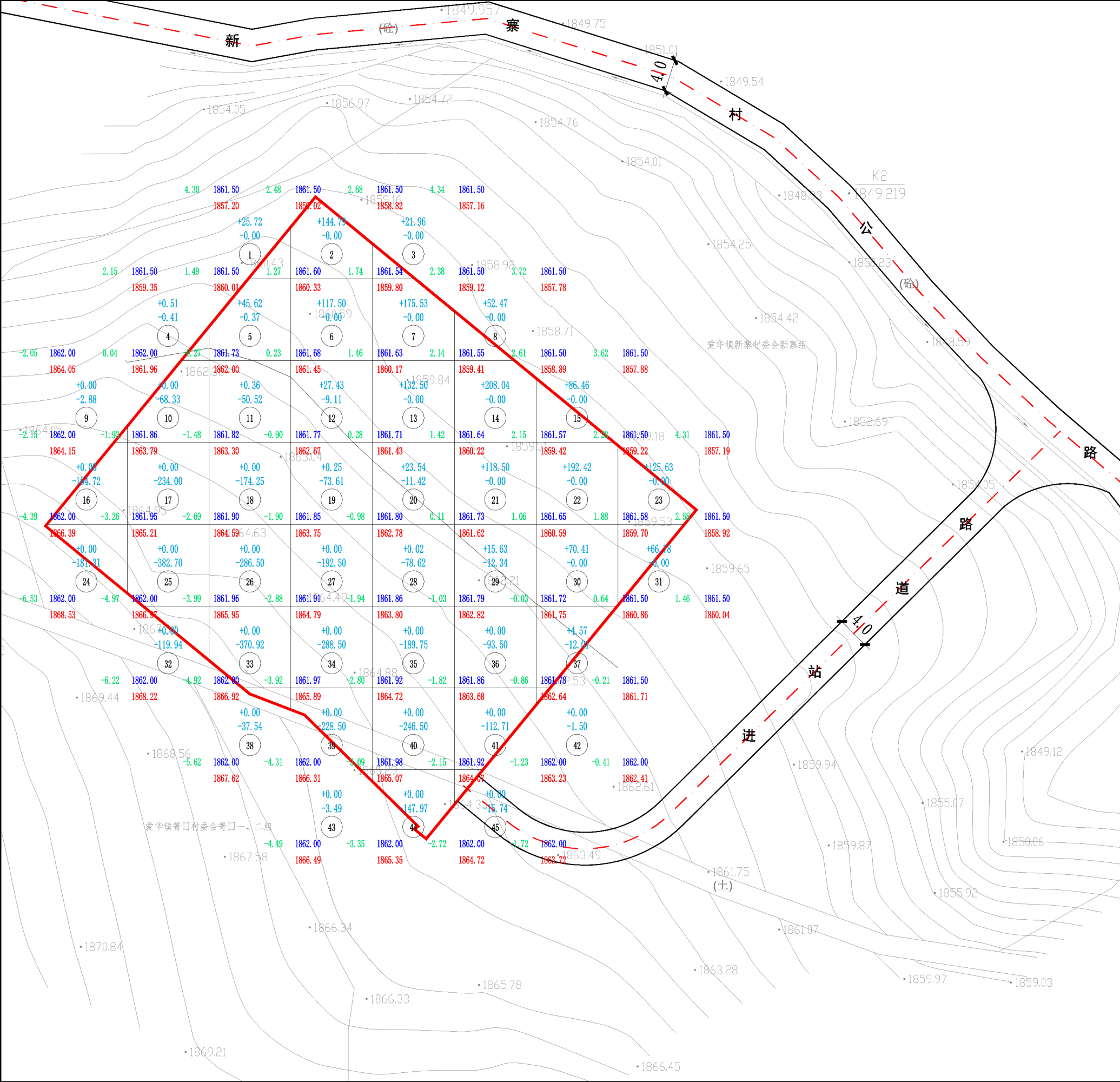
- 1、依托东侧现状建成的农村道路在高程定位上的基准点，将其余规划道路和场地与之有机结合，保证道路最小纵坡及最大纵坡要求，同时满足场地自然排水，尽量做到土石方填挖工程数量就近平衡，减少工程投资，并指导下一步设计工作和土地开发利用。
- 2、新建道路应采用小于或等于最大纵坡一般值；对改建道路，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可采用最大纵坡极限值。
- 3、除快速路外的其他等级道路，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经技术经济论证后，最大纵坡极限值可增加1.0%。
- 4、道路最小纵坡应不小于0.3%；当特殊困难纵坡小于0.3%时，应设置锯齿形偏沟或采取其他排水措。
- 5、考虑到项目地块位于山地区域，其道路设计的最大纵坡极限值不大于12%，如若超过需做防滑处理。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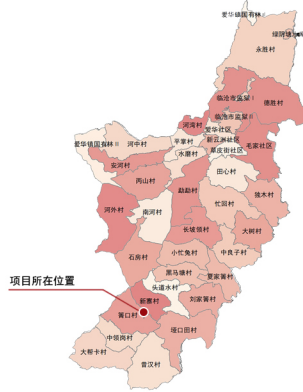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线
- 规划道路
- 标高标注
- 宽度标注 (M)
- 坡度/坡向/道路长度
- X轴坐标
- Y轴坐标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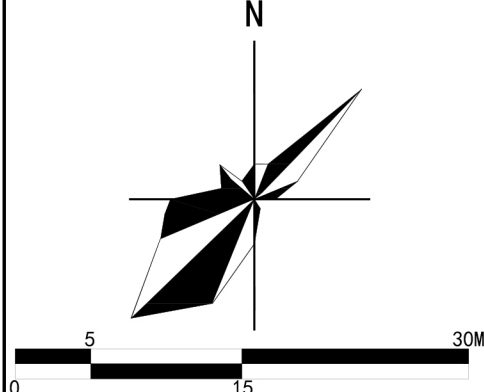
土石方量平衡图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与比例尺



土石方平衡说明

- 1、依据项目地块1:500地形图，按照最优场地设计标高，采用10X10方格网法计算场地的土方数量，包括填方和挖方的数量，有助于评估建设项目的成本和施工难度，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 2、本项目地块内高差较小，地势较为平坦，经计算后，填方量为1656.63m³，填方面积为1245.25m²；挖方量为3792.14m³（挖方量+松土量），挖方面积为1854.76m²。

土石方平衡表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线路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土方量（m³）		备注
	填方量（+）	挖方量（-）	
	场地平整	1656.63	3792.14
	松土量		189.61
	合计	1656.63	3981.75
	挖方多于填方	2325.12	

图例

规划范围线

1.06

1861.65

1860.59

施工高度

设计标高

现状标高

+70.41

挖方量

-0.00

填方量

规划道路

3

宽度标注（M）